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如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在香港的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截止時間³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

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辦理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1)：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
發售股份的申請數量及分配基準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或之前

(2)：透過多種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一分配結果」一節)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jia.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資料
(包括上述(1)及(2)的資料)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在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輸入身份證號碼」搜尋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預期時間表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股票及／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⁶.....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逾期未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於領取限期結束後隨即以普通郵遞寄往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 2 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並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會受影響。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5 預期本集團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時正。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基於任何原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時正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不會進行並且失效。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13港元，但申請時仍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股款會根據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退還。
- 6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當(i)全球發售已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倘申請全

預期時間表

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均會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倘申請人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甚至退款支票無效。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另一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集團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領取。個人申請人和授權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申請人可自行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存入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者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詳情。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列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